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政务服务与高品质民生类专业实训基地设备
改造更新项目（网络和安全设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政务服务与高品质民生类专业实训基地
设备改造更新项目（网络和安全设备）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H330562 /01

采 购 人：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6543-XM002

2.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H330562 /01

3.项目名称：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政务服务与高品质民生类专业实训基地设备改造更新项目（网络和安全设备）

4.项目预算金额：462.5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62.58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政务服务与高品质民生类专业实训基地设备改造更新项目（网络和安全设备）	462.58	1 项	采购高性能网络智能训练交换机、区域网络智能训练交换设备、防火墙实训设备、实训数据备份一体机及安全态势感知一体化实训设备相关设备及服务等 1 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前的所有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8 点 30 分-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 年、预算金额为 462.58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277.548 万元。

3.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线上包括：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9 号
联系方式： 龚老师；010-847783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联系方式： 车颖颖、于海龙、鲁智慧、王平、张静、王师安、成志凯、张鹏，
010-53779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车颖颖、于海龙、鲁智慧、王平、张静、王师安、成志凯、张鹏
电 话： 010-53779910
邮 箱： ZTXYGJ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防火墙实训设备。</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9.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1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 交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须包含以下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377991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28	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双面打印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招标文件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	---

	包号：__包 投标地址：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核心产品品牌是否满足三家（如有）	核心产品品牌满足三家；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注：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投标人又未在澄清说明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技术部分 (56 分)	技术响应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中“（二）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40 分。 参数中“★”为废标条款，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参数中“#”条款为重要条款，满分 35 分，“#”条款指标数量 25 个；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4 分，扣完为止； 参数中其他无标识的为一般条款，满分 5 分，一般条款指标数量 120，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05 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未响应或说明充分的不得分。 （2）投标人应提供采购设备参数要求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如有）。	40 分
	实施方案	从（1）项目实施计划；（2）项目实施部署；（3）项目应急组织预案；（4）质量保障措施及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1. 项目实施计划内容详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内容尚可，细节待完善，得 1 分；方案内容不详细或未提供，得 0 分。 2. 项目实施部署内容详细完善，具有可实施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内容尚可，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方案内容不详细或未提供，得 0 分。 3. 项目应急组织预案内容详细，有突发情况的针对性措施，具有可实施性，得 2 分；内容尚可，细节待完善，得 1 分；方案内容单纯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得 0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提供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得 2 分；内容尚可，细节待完善，得 1 分；方案内容单纯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得 0 分。	
	供货方案	从（1）供货方案；（2）运输保障方案；（3）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等方面提供项目供货方案。 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2. 方案内容尚完整，方案细节但完善，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4 分
	培训方案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安排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 1. 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与采购人的需求高度吻合，得 4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不漏项，但部分细节待完善，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3. 培训方案存在瑕疵，内容通用，未针对本项目，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4 分
商务部分 (1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从（1）质保服务（2）响应时间（3）技术人员（4）维修服务（5）特色服务等方面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保障人员充足（5 人及以上），具体措施详细，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保障人员尚可（3-4 人），或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售后服务需求，保障人员不充足（1-2 人），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漏项，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执行经理 1 人。执行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得 1.5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3 分。 注：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 提供合同复印件的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4. 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不能有效证明满足上述条件的业绩不予认可。	3 分
	环保节能	（1）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1 分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 否则不加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分项 最高限价（元）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1	高性能网络智能训练交换机	2	套	1500704.00	工业	否
2	区域网络智能训练交换设备	1	套	710000.00	工业	否
▲3	防火墙实训设备	1	套	550000.00	工业	否
4	实训数据备份一体机	1	套	896376.00	工业	否
5	安全态势感知一体化实训设备	1	套	968720.00	工业	否

说明：1. 在以上设备中标注“▲”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各标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前的所有工作。

1.2 实施的时间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范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且本项目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金额 60% 的首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40% 尾款。同时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提供的所有产品硬件部分连同配件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 投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 投标人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有专职的、具有三年以上服务维修经验的技术服务工程师且保障人员满足 5 人及以上。

(4) 所有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承诺具体的交货时间或完工时间。

(5) 安装完成后须保证成套设备或整个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7)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8)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9) 出现问题，应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费用。

(10) 质保期内，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且确保一周内的故障响应时间，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费用。

(11) 运输、安装、附件、调试、验收、税费和培训费等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政务服务与高品质民生类专业实训基地设备改造更新项目（网络和安全设备）采购相关设备及相关服务，以满足教学需要。

1.2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须对所投包内所有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示三种标示方式。★代表关键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标示“★”的关键指标有1项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高性能网络智能训练交换机	一、高性能核心交换设备 1 台 1.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geq 697\text{Tbps}$，包转发速率$\geq 119000\text{Mpps}$； ★2. 槽位要求:≥ 2 个主控引擎槽位，≥ 4 个交换网槽位，≥ 6 个业务槽位； 3. 扩展槽位: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10G 光端口、10G 电端口、25G 光端口、40G 光端口、100G 光端口等扩展能力； #4. 安全插卡:具备可扩展独立硬件防火墙板卡能力，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路由协议:支持并配置静态路由、RIP，OSPF，BGP、等价路由，路由策略，VRRP，策略路由等； 6. 支持 IGMPv1/v2/v3、PIM-SM、PIM-DM、PIM-SSM、PIM-SMv6、PIM-DMv6、PIM-SSMv6 等组播协议； 7. 访问控制:每端口支持≥ 8 个优先级队列，支持 SP、WRR、SP+WRR、WFQ 队列调度算法； 8. 终端扫描:支持识别 IPC 等终端设备类型，并支持开启终端安全功能； #9. 安全功能:支持 OSPF、IBGP、EBGP、RIPv1/v2、ISIS、OSPFv3、IBGP4+、EBGP4+、RIPng、ISISv6 等路由协议国密算法加密认证功能，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安全功能:支持配置文件国密加密功能，支持 MACsec 国密加密功能； 11. 安全功能:支持软件安全可信计算，支持系统通过对代码的数字签名来标识软件来源，通过两层签名机制防止软件被篡改，提高系统软件的安全可信； #12. 管理功能:支持 PTP 和 SyncE 硬件时钟同步功能，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单台配置:单台配置:≥ 2 个主控引擎，≥ 4 个独立交换网板，$\geq$配置交流冗余电源，配置≥ 96 个 10G SFP+端口，≥ 48 个千兆电端口，≥ 16 个 100G QSFP28 端口，≥ 4 个 100G QSFP28 多模光模块(850nm, 100m)，≥ 4 个 40G 多模光模块

		(850nm, 300m, CSR4), ≥ 1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1310nm, 10km, LC), ≥ 36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850nm, 300m, LC), ≥ 1 根 40G QSFP+ to 40G QSFP+10m 堆叠线缆。 二、BRAS 认证系统 1 台 1. 产品架构:支持主控板、业务板完全物理分离, 主控板、业务板分布在不同的物理槽位; 2.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geq 790\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189000\text{Mpps}$; ★3. 扩展槽位:≥ 2 个主控槽位, ≥ 4 个交换网板槽位, ≥ 8 个业务子卡槽位; 4. 电源要求:内置电源个数≥ 8 个, 配置交流电源时不占用额外业务槽位, 支持 N+M 冗余; 5. SRv6 功能:支持 SRv6 TE 功能, 实现 L2VPN, L3VPN 的业务流量调度; 支持 SRv6 OAM 功能, 支持 ping、tracert 功能; 支持 SRv6 SFC 服务链功能; 6. 路由协议: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BGP、IS-IS、路由策略;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7. BRAS 功能:支持 IPoE+Web 认证和 802.1x 在同一接口下的共存, 实现用户认证随选功能,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BRAS 功能:支持二层、三层组网下 IPv4、IPv6 一次认证双栈放行功能; 9. BRAS 功能:支持 BRAS 跨 VLAN、跨接口、跨单板、跨机框的漫游功能, 设备内置或外置单独 DHCP server 均支持; 10. BRAS 功能:支持 PPPoE、IPoE、Web, 802.1x 的 iTA 功能, 支持按不同地址段区分业务, 实现不同业务的差异化限速, 差异化计费功能; 11. BRAS 功能:支持基于 URL 的白名单功能, 联动 DNS 解析结果动态刷新, 支持 URL 模糊匹配功能; #12. 可靠性:支持框间控制和转发平面故障时, 通过 MAD 检测发现故障并隔离从框端口功能; 支持框间动态负载分担, 支持本框优先转发或框间负载分担转发,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网络切片:支持硬件切片技术最小颗粒度可达 10Mbps, 支持 10G、50G、100G 的 FlexE 接口, 支持 10M、1G、1.25G、5G 颗粒度 FlexE 切片,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QoS 功能:支持优先级 Mark/Remark、CAR (Committed Access Rate)、GTS 等功能, 支持全局 ACL 功能; 15. 单台配置:单台配置:≥ 2 个主控引擎, ≥ 4 个交流电源, ≥ 4 个独立交换网板, ≥ 6 个 40G QSFP+端口, ≥ 14 个 10G SFP+端口, ≥ 4 个 40G QSFP+光模块(850nm, 300m, CSR4), ≥ 10 个 SFP+万兆模块(850nm, 300m, LC); 16.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区域网络智能训练	一、区域网络交换设备 2 节点, 单节点配置如下: 1.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geq 6.3\text{Tbps}$, 包转发速率$\geq 1900\text{Mpps}$; ★2. 扩展槽位:扩展插槽≥ 4; 3. 路由协议: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交换设备	4. 无损网络:支持无损网络 RoCE (RoCEv1/RoCEv2 功能)/RDMA, 支持 PFC、ECN、DCB 功能; 5. 二层功能:支持基于端口、基于协议、基于 MAC 的 VLAN; 6. MPLS:支持 MPLS L3VPN/L2VPN (VPLS), 支持 MPLS TE; 7. MACSec:支持 MACSec 功能测试, 支持 128bit 和 256bit MACSec 加密; 8. 表项规格: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geq 320K$, 最大 ARP 地址表$\geq 270K$, 最大 MAC 地址表$\geq 280K$; 9. 流量采样:支持全硬件采集上送, 解放 CPU 资源并且可以支持最大全流量 1:1 采样; 10. 单台配置:单台配置:配置冗余电源、风扇, ≥ 24 个 10G SFP+端口, ≥ 2 个 40G QSFP+ 端口, ≥ 24 个 100G QSFP28 端口, ≥ 4 个 100G QSFP28 光模块 (850nm, 100m), ≥ 4 个 40G 多模光模块 (850nm, 300m, CSR4), ≥ 1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850nm, 300m, LC), ≥ 1 根 40G QSFP+ to 40G QSFP+10m 堆叠线缆; 11.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DDI 设备 1 套 1. 硬件配置: 2U 尺寸硬件; 冗余电源; CPU 处理器: ≥ 4 核处理器 (C86); 接口模块: ≥ 4 个千兆电口; 硬盘: $\geq 4T*2$(raid1); 内存: $\geq 16G$; 操作系统: 国产系统; 2. IP 子网管理: 支持 IP 子网创建, 可关联组织、责任人、网关、位置等信息, 支持区分管理动态子网、静态子网;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子网; 支持自定义子网创建功能, 支持根据规划自动绑定属性; 支持子网详情查看, 显示子网属性, 以及子网的规划标识信息; 提供多维度子网信息展示, 按照子网树/组织树形式呈现 IP 子网信息, 并按按组织维度进行子网、IP 等数据的统计展示; 支持子网批量导入导出; 3. IP 地址可视化管理: 支持方格和列表两种 IP 地址管理界面, 多维度展示分配/未分配、在线/离线、动态/保留/固定、僵尸地址、冲突地址等 IP 地址信息; 支持按 NAT、SLB、设备、互联、业务、终端等进行地址分配; 支持 IP 地址批量分配和回收; 支持可视化一键转固定, 一键转保留; 支持在可视化界面按照终端, 设备等分类查询 IP 地址租赁和登记信息; 支持 IP 历史查看和导出, 包括地址分配、回收、在线、离线及相关信息; 支持地址分配与资产信息联动, 导入资产信息的 IP 自动设置为已分配; #4. IP 地址信息二维码展示: 支持以二维码方式展示 IP 地址信息, 通过扫码可以查看 IP 地址相关信息, 包括组织机构、子网业务、负责人、资产名称/类型、上联设备/端口、VLAN 等; 支持主流 Android 和 iOS 移动终端进行扫码识别; 支持导出二维码标签, 可打印张贴于设备外观处, 实现快速扫码查看 IP 地址及资产信息;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IP 地址信息自动采集: 支持通过 SNMP、子网扫描、流量探针分析等方式进行 IP 地址采集, 自动发现并更新 IP 地址在线状态, 实现 IP 定位分析, 建立 IP 地址、MAC、厂家上联设备、端口、VLAN 的映射关系; 支持通过任务等方式周期性自动采集, 支持自定义任务周期、类型、名称; 支持导出采集 IP 地址历史;
------	--

		6. IPv6 规划：支持 IPv6 自定空间规划，最小支持对每 1bit 进行划分；支持创建 IPv6 规划模板，支持下级模板自动继承上级模板规划内容；支持预留标识位添加，满足企业 IPv6 预留标识需要；支持标识导入，支持多级平台联动，对规划进行下发及上报；支持授权多级账号规划，支持数据隔离；支持 IPv6 规划导入导出； #7. IP 规划地图：支持可视化的 IP 全景地图呈现，可根据组织，IPv6 规划视角，呈现 IPv6 全景。支持对地图进行拖动，放大，缩小，展开，收拢等操作。支持以组织机构维度呈现 IP 地图全景，可视化的呈现所有组织机构的 IP 单双栈情况。支持呈现每个 IPv6 规划归属组织区域。支持规划数据统计，统计规划数量，编码的使用和剩余数据统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资产管理：支持设备资产、终端资产、应用资产管理。支持添加设备信息、终端信息、应用信息，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资产信息；支持资产信息与 IP 联动，同步 IP 分配和回收状态；支持资产上报，配合系统联动实现资产信息上报； 9. IP 拓扑管理：支持创建网络拓扑，支持创建多张拓扑图；支持手动编辑拓扑，支持手动创建链路、根据设备采集 SNMP 端口建立链路关系，支持多链路连接；支持多种元素类型，包括设备、终端、云、链路、集线器网桥等；支持拓扑图与组织关联，根据不同组织绑定多张拓扑图； 10. 全局快速搜索框：持按 IP 地址或域名信息进行一键快速查询，查询结果包括 IP 分配信息、DHCP 信息、子网信息、资产信息、IP 上联设备、上联端口信息、IPv6 标识信息、DNS 视图、DNS 记录等；支持 IP 历史查询； 11. 性能参数：支持≥5 万地址管理；支持 LPS 600；支持≥5 万 QPS； 12. 部署方式：支持多种高可用部署方式，包括双机 HA、多机集群。 三、恒温恒湿系统 1 套 1. 机房精密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采用涡旋压缩机（★提供机房空调强制节能证书）； 2. 应选用高效大面积 V 型蒸发器，提高换热面积，保障换热效率； 3.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 万小时； 5.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应标准配置采用环保制冷剂 R410A； 6. 制冷消耗功率≤13.5KW。 7. 采用远红外加湿器。加湿量≥4.5KG/H； 8. 设备具备节能性，全年能效比 AEER≥4.2； 9. 精密空调出风方式应采用下送风方式，机组制冷量≥40KW，风量≥12000 立方米每小时； 10. 为保证设备的稳定性，本次配置 2 个室外压缩机做冗余设置，在其中一个压缩机损坏时，另一个自动启用以保障数据中心全年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3	防火墙实训设备	防火墙实训设备 2 节点，单节点配置如下： 1. 性能参数：具有 WAF 和边界防火墙防护功能，网络层吞吐量≥49G，应用层吞吐量≥29G，防病毒吞吐量≥7.4G，IPS 吞吐量≥5.5G，全威胁吞吐量≥3.4G，并发连接数≥8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35 万，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10000，IPSec VPN 吞吐量≥2.5G；

		2. 硬件参数:2U, 内存大小$\geq 32\text{G}$, 硬盘容量$\geq 128\text{G SSD}+480\text{G SSD}$, 冗余电源, 千兆电口接口$\geq 16$个, 万兆光口 SFP+$\geq 10$个。实配光模块$\geq 10$块; 3. 工作模式: web 应用模块和边界应用模块, 产品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 4. 产品支持≥ 8500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 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5. 入侵攻击防御: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 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 120 万种, 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6. 防病毒:产品应具备支持基于行为分析的勒索病毒防护模块, 非普通防病毒功能, 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 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
4	实训数据备份一体机	1. 4U 机架式备份容灾存储设备, 存储系统软件与备份容灾软件整合为一体无需再额外配置备份服务器, 用于灾备分布式集群搭建; 2. 本次配置 CPU≥ 2颗, 主频$\geq 2.1\text{GHz}$, 单颗核数≥ 12核; 配置备份设备系统盘 2 块$\geq 960\text{GB}$; 配置 36 块 NL-SAS $\geq 12\text{TB}$ 企业级硬盘; 配置$\geq 512\text{GB}$ 高速缓存; 配置≥ 2个千兆网络端口; 配置 ≥ 2个万兆光口 (含光模块), 配置可用 300TB 后端容量授权许可; #3. 系统功能:备份一体机支持分布式集群架构部署, 而非传统 HA 双机高可用或单机架构; 支持三节点备份集群搭建部署后, 在备份系统管理界面展示 3 个备份节点的集群关系和集群状态以及每个节点的 IP 地址; 登录一个备份节点底层系统执行关机指令模拟一个备份节点故障离线, 并可在备份管理界面查看到一个节点离线; 在分布式集群架构下通过剩余的 2 个节点依然可以发起备份任务且执行备份工作, 提供上述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备份设备在同一套灾备系统中同时具备 CDP 持续数据保护、CDM 副本数据管理、定时备份功能; 5. 数据库同步:支持 Oracle 的物理复制技术, 可实时捕获生产数据库的所有操作引起的数据块变化, 并实时传输至备用数据库中进行应用, 保持备用数据库在物理结构上与生产数据库保持实时同步; #6. 文件聚合:针对海量小文件数据备份场景, 支持多通道、文件聚合备份方式, 文件聚合后最大值为下拉选择形式, 默认值为 256, 可选值为 256、512、1024、2048、4096, 单位为 KiB, 被聚合文件最大值可配置范围为 1~4096, 单位为 KiB, 启用文件聚合功能后, 同目录下符合被聚合条件的若干文件会聚合成为一个不超过聚合后文件大小最大值的相对较大的文件然后写入备份存储中, 从而提高备份速度,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 FusionCompute 虚拟机异构挂载到 VMware, 提供跨平台的挂载能力, 适应用户多云环境。提上述描述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性能要求:最小三节点备份速度不低于 3200M/S, 保证海量数据备份效率,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容灾演练:支持多任务灾备恢复编排及演练功能, 支持通过流程图的方式进行恢复工作流程的自定义、组合编排, 支持串行调度或并行调度,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备份数据安全:支持不可变存储功能，登录备份系统所部署服务器的 root 账户，删除备份数据所在路径，提示无法删除。提供检测报告验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数据校验:支持备份数据的自动校验，包括四种自动校验算法(包括 MD5、SHA1、CRC32、SM3 等)，支持备份集校验周期设置，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数据库数据加解密:支持基于数据库账户和应用账户，对数据库表中的敏感字段在存储和读取阶段进行数据动态加解密，实现关键数据字段拖库等方式的防泄露； 13. 数据库数据脱敏:支持基于数据库账户和应用账户，对数据库表中的敏感字段进行数据动态脱敏，实现数据库关键数据使用和展示阶段的防泄漏。内置多种数据脱敏算法，针对需要特殊处理的脱敏字段，支持自定义的数据脱敏规则和算法； #14. 产品通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增强级）检测，提供相关检测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安全态势感知一体化实训设备	一、态势感知分析系统 1 台 2U 标准上架设备。配置≥4 个 GE 电口，存储硬盘配置≥960G SSD 配置 2 块≥4TB SATA 硬盘，冗余电源。配置基础系统软件一套。支持不少于 11 个不同维度的可视化大屏态势分析，包括：综合态势，挖矿态势，威胁事件态势，资产态势，外部访问态势，横向访问态势，外联访问态势，脆弱性态势，文件威胁态势，邮件威胁态势，威胁感知态势。至少三年威胁情报与检测引擎规则升级授权。提供不低于三年产品标准服务。 1. 支持通过主机资产详情查看全部关联告警，关联告警支持按照 IP 归并，支持多维度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告警资产数量，不同攻击结果/攻击维度的资产数量，失陷资产组分布，未处置告警/全部告警、不同攻击结果/攻击维度告警数量、告警类型分布情况、攻击阶段分布情况、告警趋势图； #2. 支持基于流量日志进行实时和历史回溯的威胁情报匹配，支持自定义威胁情报，威胁类型包含 APT 事件、僵尸网络、勒索软件、黑市工具、远控木马、窃密木马、网络蠕虫、流氓推广、恶意下载、感染型病毒、挖矿病毒、其他恶意软件，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可以基于文件动态检测发现有外联行为的 IP 和域名生成可疑的 IOC 列表，人工确认后生成 IOC； 4. 告警降噪：支持对告警进行自动化分类，支持将告警自动划分为人工渗透、自动化攻击、业务风险及其他威胁四大类别，自动区分低价值告警，突出高风险告警、快速锁定关键威胁； 5. 勒索专项分析：支持对勒索告警进行专项分析，可识别勒索家族包括：Cerber、Tescrypt、Strictor、WannaCry 等； 6. 安全专项分析：支持以单独威胁情报、应用安全、系统安全和设备安全专项分析页面。其中应用安全具备 web 安全、数据库安全、中间件安全和邮件安全分析纬度；系

	统安全具备暴力破解、弱口令和未授权访问分析纬度； #7. 攻击者视角专项分析：支持基于 APT 组织情报及 IP 地理信息检测发现攻击者所属组织、归属国家及地域等信息，基于规则检测发现攻击者所用到的全部攻击手段，用于对攻击者进行画像分析。并展示：攻击 IP，攻击 IP 归属地，受害 IP，攻击类型，资产组，最近攻击时间，攻击次数，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行为分析：支持基于网络日志进行专项行为分析，包括：DNS 行为，非常规访问，邮件行为，登录行为，WEB 行为，数据库行为，访问行为，旁路阻断行为，分析子类不低于 27 种； 9. 支持接入不同设备类型的第三方日志数据，对不同格式和结构的第三方数据进行解析、范化转换为统一的标准格式，接入态势感知分析平台进行联动； 10.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潜伏威胁探针 1 台 2U 标准上架设备一台。配置≥6 个 GE 电口，支持网络吞吐≥6G，应用层吞吐≥2G，配置≥4TB SATA 企业级硬盘，冗余电源。配置基础系统软件一套，包括网页漏洞利用检测、webshell 上传检测、网络攻击检测、威胁情报检测功能，提供离线 pcap 包导入检测、基础旁路阻断和基础 SSL 解密功能。提供三年的规则升级授权服务，三年威胁情报升级授权服务，三年产品标准维保服务。 1. 网络协议识别：支持常见协议识别并还原网络流量，用于取证分析、威胁发现； 2. 隧道封装识别：支持多层 VLAN、VXLAN、MPLS、GRE 等网络流量的解析检测。云场景下，支持 GENEVE 协议双层隧道封装流量的解析检测； 3. 流量过滤：支持通过 ip、ip 段、端口、协议、VLAN 等进行流量过滤，过滤条件支持 and、or、not 等逻辑运算创建的 BPF 过滤语法过滤数据； 4. 日志外发：持配置网络日志外发的标准模式、精简模式、自定义模式，支持外发的网络日志的类型包括：TCP 流量、UDP 流量、异常流量、SSL 加密协商、登录行为、域名解析、文件传输、FTP 控制通道、LDAP 行为、web 访问、邮件行为、数据库操作、telnet 命令、旁路阻断、MQ 流量、Radius 行为、Kerberos 行为、ICMP 流量、syn 流量、DHCP 解析等 20 种网络日志。每种网络日志，都支持自定义配置外发的字段； #5. WebShell 检测：支持基于工具特征的 WebShell 检测，检出类型包括：中国菜刀、蚁剑、冰蝎、哥斯拉、小马生成器 webshell 上传攻击检测，HTTP 代理程序等，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隐秘信道检测：检测类型包括：ICMP、DNS 协议等隐蔽隧道攻击检测，恶意软件加密通信的检测，加密 web 应用的流量检测，非法应用加密通信的检测，SSL 加密协议相关的漏洞与攻击的检测，加密通道攻击行为检测，支持 JA3 指纹检测；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检测模式：支持检测模式的标准模式、精简模式、自定义模式的切换；支持手动配置各类检测引擎、机器学习模型的开关； #8. AI 检测能力：支持灵活开启机器学习模型，增强检测精度，模型至少包括：ICMP 隧道检测、DNSTunnel 检测、HTTP 隧道检测、CS 流量检测、MSF 检测、挖矿流量检
--	---

	测、代理流量检测、暗网流量检测、弱口令检测、SSH 爆破登录成功检测，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弱口令检测能力：支持基于自定义正则表达式以及自定义弱口令字典的弱口令登录行为检测，同时要支持不同协议弱口令分析。自定义弱口令正则表达式方式支持自定义弱口令强度、复杂度规则。支持配置多条弱口令检测的正则表达式, 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XDR 托管服务 1 套 服务方需依托远程威胁运营平台提供≥2G 应用层吞吐流量，提供≥2 年期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威胁检测、研判、处置、溯源分析等服务，保证采购人网络环境所面临威胁事件时，能够及时发现并协同处置闭环。 1. 服务接入 服务方需按要求将在采购人本地部署 NDR、EDR 及其他安全数据源接入远程威胁运营平台。 ①远程威胁运营平台需具备接入网络威胁检测组件，主机威胁检测组件的接入能力； ②远程威胁运营平台需具备接入服务商自身品牌之外其他品牌组件的能力（不包括服务商合资品牌/控股品牌/子品牌）； ③远程威胁运营平台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每周 7*24 小时监测与研判 ①通过远程威胁运营平台对采购人提供每周 7*24 安全监测服务，需对采购人网络内的安全隐患情况、外部网络攻击网络漏洞利用情况、恶意软件活动情况、以及内网安全情况进行分析，对相关攻击事件及异常行为进行响应； ②分析研判应包括 APT 告警分析，恶意软件告警分析，网页漏洞利用告警分析，网络攻击告警分析，WebShell 告警分析等分析内容； ③监测通报需具备一定时效性，需在服务开始前在实施方案中对安全监测通报标准、惩罚措施等方面与采购人达成一致。 3. 事件处置闭环 ①应安排 1 名远程专职人员对接采购人运营接口人，在发现安全事件后及时通知，跟进处置等事宜，确保所有安全事件闭环处置完毕并留痕，对采购人关于威胁及服务问题提供支持至问题解决。 ②需具备实时推送封禁信息能力，包括高频攻击源、恶意软件 IOC、内外交互的恶意链接等，且远程威胁运营平台能够联动采购人本地网络环境中已部署的防火墙或终端产品，可通过远程威胁运营平台对上述情况进行联动封禁，阻止进一步攻击； ③针对 HW/重保时期，出现的高频扫描攻击行为，服务方远程威胁运营平台在能够联动采购人本地网络环境中已部署的防火墙或终端产品前提下，需对远程威胁运营平台进行配置，针对此类攻击进行快速识别，具备一键封禁的能力。 4. 告警降噪优化结合采购人实际环境和平台告警情况，需要对远程威胁运营平台告警规则进行调优，包含告警归并、误报优化等，输出更符合客户网络环境的告警，提升告警信息的精准度；
--	---

	5. 情报下发需结合已知的漏洞监测平台信息，对采购人提供最新风险系数较高的漏洞预警情报下发服务，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沟通群、公众号、邮件、短信等形式； 6. 事件调查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由安全专家以失陷告警为线索，依托远程威胁运营平台流量及日志对失陷主机开展攻击溯源工作，输出事件调查分析报告及处置建议； 7. 威胁狩猎需具备威胁狩猎能力并提供采购人相关服务，服务方安全专家通过自有情报线索，对采购人单位开展威胁捕获，输出安全事件预警及失陷事件调查分析报告和联动处置建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沟通群、公众号、邮件、短信等形式； 8. 交付物：服务月报包含汇总每月综合所发现的安全事件、攻击情况，客户侧整体网络安全态势，包括但不限于告警趋势分析、威胁类型分布分析等。 10. 可视化展示 服务方应提供采购人单位可视化展示的网站门户，需支持查看当前运营服务周期进展、事件详情等情况, 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网络安全漏洞扫描系统 1 台 1. 标准机架式硬件，≥1U，交流冗余电源，≥4T 硬盘，≥4*电口，≥4*千兆光口（含光纤接口模块），≥1*扩展槽位，≥2*USB 口，≥1*串口； 2. 最大并发主机数≥60，最大并发任务数≥10，≥1000 个 IP 地址或域名授权； 3. 支持检测的漏洞数≥370000 条，兼容 CVE、CNCVE、CNNVD、CNVD 等主流标准，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扫描国产操作系统、应用及软件的安全漏洞，如华为欧拉、open 欧拉、统信、麒麟、bclinux、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神通、金蝶、东方通等，要求能够扫描≥90000 条相关漏洞； 5. 支持扫描大数据组件框架的漏洞，需覆盖 Ambari、Cassandra、Elasticsearch、Flume、Hadoop、Hbase、Hdfs、Hive、Impala、Kafka、Mongodb、Oozie、Spark、Storm、Yarn、Zookeeper，要求能够扫描≥900 条相关漏洞； 6. 支持对扫描出的漏洞提供取证性质的验证并输出报告，直观展示漏洞利用过程和危害性。支持漏洞验证扫描任务，包括系统漏洞验证扫描、Web 漏洞验证扫描； 7. 支持专门针对已有攻击利用代码的漏洞检测，检测用户资产是否存在可利用的漏洞； 8. 提供通过资产树对资产进行分级管理，支持设备权重设置和可信设备登记，支持将资产信息批量导入到资产树，可在资产树上直接指定主机开展扫描任务； #9. 支持风险告警和风险闭环处理，可在集中告警平台灵活配置告警内容、告警方式、告警资产范围等，支持邮件和页面告警，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风险状态,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支持自定义风险值计算标准配置，可对主机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和网络风险等级评定标准进行自定义,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高级数据分析，可对同一 IP 的两次扫描结果进行风险对比分析，并可在线查看同一 IP 的多次历史扫描结果； 12. 具备对外接口，支持安全运营平台或其它安全产品通过该接口下发扫描任务以及获取检查结果；
--	--

	13.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 3 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日志审计系统 1 台 1. 2U, 交流冗余电源, $\geq 2 \times$ USB 接口, $\geq 1 \times$ RJ45 串口, $\geq 1 \times$ GE 管理口, ≥ 4 个千兆电口, ≥ 3 个接口扩展槽位, ≥ 128 G 内存, ≥ 128 G SSD, ≥ 1 个 RAID 卡, ≥ 4 块 16TB SATA 硬盘; 2. 最大日志处理性能≥ 13000EPS, 平均日志处理性能≥ 12000EPS, 可接入日志源数量≥ 540; 3. 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Windows 共享文件审计等;。 #4. 系统支持规则自适应日志接入, 仅输入端口即可自动匹配相应规则, 完成日志自动接入,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技术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系统支持采集国产化操作系统日志, 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凝思、openEuler、龙蜥、中科红旗、中科方德等; 6. 系统应支持对资产进行监控配置, 包含资源监控、采集监控、采集限速等; #7. 系统应内置对 WEB 服务器日志展开深度分析, 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起请求的地址及浏览器情况、响应结果、访问趋势等,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技术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系统应支持界面配置即可完成未识别日志接入, 无需编写 xml,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技术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系统应支持对日志源采集情况进行监控, 综合展示采集数据总量、今日已处理采集数据量、接收速率、解析速率; 对日志源异常采集空闲、激增、骤降等情况实时监控, 并能够独立设置每个日志源采集空闲时间、激增、骤降日志数量产生告警的阈值, 辅助运维人员及时发现日志源异常状况; 10. 系统应支持 S3 云外挂存储, 并支持数据在线拉取至本地回溯查看; 11. 系统应支持多源事件关联分析能力, 包括单源过滤模式、多源时序模式和多源关联模式; 12 系统应提供前端界面自定义能力, 应支持用户自定义文字标题、主题色、LOGO、版权信息、技术支持电话、企业官网地址、界面二维码等多种元素; #13. 产品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 测评级别不低于EAL3+, 提供相关测评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注: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项目的软硬件均应符合 2024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 16 项有关网络安全的国家新标准, 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 (16 项)

本项目中, 1. 高性能网络智能训练交换机; 3. 防火墙实训设备; 4. 实训数据备份一

体机；5. 安全态势感知一体化实训设备均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本章二、商务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培训：投标人除了向采购人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就所投产品测试、操作、保养和简单检修等有关内容，拟订培训计划，并完成对采购人不少于 5 名人员的现场使用培训，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验收标准

（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2）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参数逐条验收，所有条款均满足投标参数指标，方为验收合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金额：_____ / _____

国别：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机房空调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且本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60% 的首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尾款。同时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_____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采购方、使用单位、中标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在安装调试完成后，校方组织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方为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校方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本分包采购的所有标的

(6) 履约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5 份, 乙方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周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点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年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合同签订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且本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

		给乙方合同金额 60%的首付款;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尾款。 同时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卖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产品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卖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买方可解除本合同, 卖方退还买方已交的全部款项, 并按已交的全部款项的 10%支付违约金, 及补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 (2) 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企业规模	
											制造商规模	投标人规模
1	高性能网络智能训练交换机							2	套			
2	区域网络智能训练交换设备							1	套			
3	防火墙实训设备							1	套			
4	实训数据备份一体机							1	套			
5	安全态势感知一体化实训设备							1	套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自查表

[illegible]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9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注：1. 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服务方案及承诺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制造商名称，填写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名称。

2.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